

有色金属工业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有色站字（2017）17号

关于申报 2016-2017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 （部级）优质工程的通知

各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推动实施国务院颁发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有色金属工业又好又快的发展，有色质监总站决定开展 2016-2017 年度有色金属行业的优质工程评选活动。

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由各有色金属工程质量监督站根据情况在所监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进行初选，优中选优后由各监督站向总站推荐。

二、申报工程的要求条件请遵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三、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见 2012 年 5 月下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和 2009 年度下发的有色部优工程申报注意事项。以上文件可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的“总站文件”栏中查找、下载。

四、申报材料在完成初稿后，将初稿书面材料在 7 月 31 日前送总站审阅。

五、部优工程申报资料的具体要求

1. 初稿通过总站审查后按要求制作书面申报资料 3 份。

2. 各申报项目应附照片 12~18 张(其中工程全貌 2-3 张，工程独具特色的部位 2~3 张，与工程结构和使用安全相关的 3 张以上，主要设备照片 3 张以上，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照片 5~6 张)，每张照片须附简要说明。

3. 各项目另外单独附 800~1000 字左右的工程简介。一个大型项目含多个子项的，项目总体写一个简介，各申报子项还要分别写简介。要简单介绍工程概况、占地面积、总投资、工艺流程、设计工艺及环保方面的先进性、施工过程中“四新”的利用等。

4. 以上资料统一刻入一张光盘或拷贝到 U 盘，于 9 月 15 日前上报总站。

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先进个人按附表形式进行申报，并附个人在项目上的任职证明。

七、总站将根据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复审及评审。

初审工作由总站根据情况安排人员到现场或委托当地监督站组织，初审意见要在复审前上报总站。复审由总站组织安排。

八、联系人：

李清富：010 63971408 传 真：010 63982094

总站信箱：yszz@vip.163.com

总站网址：www.yszjzz.cn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先进个人申报表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17年5月22日



附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先进个人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名称					
职务		学历		职称	
该项目创优过程中突出贡献以及先进事迹介绍（500字左右）	（可加页）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站意见	监督站站长签字：		（监督站章） 年 月 日		